

# 采购文件

##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ZZ0326-G24HC0722

(JSHC-2024110790A3)

项目名称：物理化学性能测试系统

采购人：南京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采购公告 )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总则 .....	10
1.1 适用范围 .....	10
1.2 合格的供应商 .....	10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11
1.4 法律适用 .....	11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	11
二、采购文件 .....	11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1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12
三、响应文件 .....	12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2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3.3 响应报价 .....	13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	13
3.5 响应保证金 .....	13
3.6 响应有效期 .....	14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5
4.2 响应截止时间 .....	15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5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	16
5.1 响应文件启封 .....	16
5.2 磋商小组 .....	16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6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7
5.5 评审及成交 .....	17
5.6 评审过程保密 .....	18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	18
5.8 废标 ( 终止磋商活动 ) .....	18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9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	19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6.2 质疑处理 .....	19

6.3 成交通知书 .....	20
6.4 签订合同 .....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47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52
1.响应函 .....	52
2.报价一览表 .....	53
3.响应报价明细表 .....	54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55
6.项目实施方案 .....	57
7.服务方案 .....	57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	58
二、相关附表格式 .....	59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59
2.声明（参考格式） .....	60
3.承诺（参考格式） .....	61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采购公告 )

### 项目概况

南京理工大学物理化学性能测试系统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线上 ( <http://zbpt.njust.edu.cn/> )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 ( 北京时间 )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ZZ0326-G24HC0722 ( JSHC-2024110790A3 )

项目名称 : 物理化学性能测试系统

预算金额 : 分包一 :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 ¥ 108 万元整 )

分包二 :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 ¥ 70 万元整 )

最高限价 : 分包一 :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 ¥ 108 万元整 )

分包二 :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 ¥ 70 万元整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 分包一 : 物理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1 套

分包二 : 燃烧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1 套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分包, 开标、评标现场将依次按照分包一、分包二的顺序进行。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分包, 各分包可兼投可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后 90 天内供货

本项目 ( 是/否 ) 接受联合体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 )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

请各响应单位根据以下步骤进行线上报名、缴费、采购下载

（1）请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先在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http://zbpt.njust.edu.cn/>）上找到该项目采购公告并点击“我要报名”按钮进行线上报名。

（2）购买采购文件方式：线上缴费。

采购文件每套每标段售价300元，请潜在供应商在该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部点击“缴纳标书费”，并按要求操作缴纳费用（请务必准确填写各项内容）。标书费售后不退。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缴纳，否则无法成功报名。交费后系统开具电子版发票至缴费人手机，请注

意查收。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下载。(请响应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日前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成功报名**)

请潜在供应商在该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部点击“下载标书”，按要求操作，填写验证码等，即可成功在线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稿。(无须再现场购买纸质文件)报名截止后采购、答疑澄清及相关图纸(如有)电子文档将再次以邮件形式统一发送至成功报名潜在供应商单位邮箱。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 A2 号楼 518 室(南京市玄武区光华路 129-3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理工大学

地址：南京市孝陵卫 200 号

联系方式：沈老师 025-84303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李娆/张婷/孔新淇 025-836033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娆/张婷/孔新淇

电话：025-836033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分包一、分包二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 以此表内容为准 )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物理化学性能测试系统
2	项目编号	ZZ0326-G24HC0722 ( JSHC-2024110790A3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分包一：108 万元 分包二：70 万元
5	最高限价	分包一：108 万元 分包二：70 万元
6	分包	分包一：物理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1 套 分包二：燃烧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1 套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理工大学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25-84303820
8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娆/张婷/孔新淇 联系电话：025-83603378
9	响应保证金	金额：分包一：人民币贰万元整 ( ¥2 万元 ) 分包二：人民币壹万元整 ( ¥1 万元 ) 响应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不含港澳台地区 ) 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 ( 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 )， <b>务必保证资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b> <b>备注：</b> <b>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b>

		<p><b>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790A3 +分包号 + 保证金。</b></p> <p>以下为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p> <p>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p>
10	现场勘查/答疑	<p>学校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潜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前往。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勘察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p> <p>地点：南京理工大学</p> <p>联系人：李尧/张婷/孔新淇</p> <p>联系电话：025-83603378</p>
11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12	响应文件数量	<p>正本份数：1 份</p> <p>副本份数：3 份</p> <p>电子文件：1 份（U 盘）一般应为 PDF 格式（单独密封或与纸质正本一并密封）。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如未提供，不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偏离。</p> <p><b>各分包单独制作响应文件。</b></p>
13	磋商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li> <li>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li> <li>3、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授权代表不要远离开磋商会场，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li> <li>4、磋商小组应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磋商的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li> </ol>

		<p>充分的磋商，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p> <p>5、磋商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磋商后，邀请能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p>
14	样品	无
15	现场陈述	无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7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9	关于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0	响应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代理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为：每个分包人民币伍仟零肆拾元整（¥5,040.00）。</li> <li>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如有产生样品摆放场地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li> <li>3. 本次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等，如有产生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li> <li>4.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li> </ol>
22	其他相关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招标投标网</li> </ol>

		<p>( <a href="http://www.cecbid.org.cn/">http://www.cecbid.org.cn/</a> )、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 ( <a href="http://zbpt.njust.edu.cn/">http://zbpt.njust.edu.cn/</a> )，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025-83603378。</p> <p>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a href="mailto:jshc888888@163.com">jshc888888@163.com</a>。（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jshczb.cn/">http://www.jshczb.cn/</a>）。</p> <p>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a href="mailto:jshc888888@163.com">jshc888888@163.com</a>（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16层。</p>
--	--	--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理工大学**。

###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响应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2.4 联合体响应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响应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成交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1 ) 响应函和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 4 )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3.3 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响应保证金

3.5.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

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响应、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响应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4.2 响应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响应邀请”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响应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4.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 5.1 响应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1.5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响应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 5.5 评审及成交

5.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5.3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响应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的）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磋商小组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5.9.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9.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评审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服务类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的，推荐 2 名），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评审细则

####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二) 符合性审查 ( 通过/未通过 )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签字盖章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1 正 3 副 )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分包一 :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参数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各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参数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 <b>加★项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不予认可。</b> ）	25
3.1	项目 方案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对于供货、安装调试、交付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5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8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5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2 分；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5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8
4.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故障现场响应时间，定期的回访、维保制度，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响应及时，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及响应及时性尚可，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较慢，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8
4.2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中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5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供应商业绩一经发现虚假材料的，追究法律责任。）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6	国家政策导向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	0.5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	0.5

**分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参数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4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6 分，扣完为止（各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参数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 <b>加★项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不予认可。</b> ）	24
3.1	项目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对于供货、安装调试、交付方案等进行综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方案	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5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5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8
3.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5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8
4.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故障现场响应时间，定期的回访、维保制度，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响应及时，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及响应及时性尚可，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较慢，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8
4.2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中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5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供应商业绩一经发现虚假材料的，追究法律责任。）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6	国家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1 分。	1
	导向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1 分。	1

### 分包一及分包二备注：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

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分包一：物理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分包二：燃烧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用途：

用于准确获取含能高分子材料在不同温度条件下的物理特性。

### 二、基本组成：

分包一：物理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1 套

分包二：燃烧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1 套

**三、主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中加★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加★项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不予认可）

#### 分包一、物理性能测试

1. ★机械制冷炉体温度范围：-70~450℃；
2. 自动调节接触压力：±0.001~3N；
3. ★压力调节步长：0.2mN；
4. ★位移分辨率：0.125nm；
5. ★自动力分辨率：<0.01mN；
6. 样品长度：0~30mm；
7. 可自动检测样品长度；
8. 测试气氛：静态或动态；
9. 主机配备质量流量计和单炉体马达，炉体可由马达自动提升，炉体真空密封；
10. ★随机配置动力学软件，与仪器主机为同一品牌，兼容性好，与软件主机的分析测试软件在一个界面下使用，进行自动软化点检测，用于松弛和等应变测量的位移控制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分包二、燃烧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1. 燃烧性能测试压力测试范围及精度：0~150 MPa，0.5%FSO；
2. 温度测试范围及精度：室温~180 °C，±0.1°C；
3. 样品最大重量：≥3g；
4. 点火时间控制精度：5~5000ms，步长 1ms；

**四、分包一及分包二商务要求（此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必须逐条响应。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质保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后 90 天内供货。

3、交货地点：汤山军工试验中心 208 工房。

4、包装和运输要求：应使用崭新坚固之木箱，适合于空运、海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包装内附装箱单。

5、保险：供应商承担设备运输费及保险费用。

6、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在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供应商必须保证快速的服务响应，保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在 4 小时内对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客户现场。

7、培训要求：根据具体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参加人数不限。

8、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货到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3) 货物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货款。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模板,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甲 方 : \_\_\_\_\_ 南京理工大学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订时间 : \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理工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供应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 响应 ）文件》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2 )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 4 )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 (6) 中标 ( 成交 )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否  
中标 ( 成交 )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否  
中标 ( 成交 )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 请分别填写 )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 ( 成交 )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_\_\_\_\_ 金额 : \_\_\_\_\_  
国别 : \_\_\_\_\_ 品牌 : \_\_\_\_\_ 规格型号 : \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试行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货到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

（3）货物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货款。

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  
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南京理工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南京市孝陵卫 200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南京市孝陵卫 200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1001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10000046600759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

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

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 6 )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 7 )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 1 )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 3 )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 3 )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 5 )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 6 )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 2 )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 ) 向采购方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南京市</u> ； ( 2 ) 向采购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 目 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响应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响应。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 2.报价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4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 签字/盖章 ) :

日期 :

注意:

- ( 1 )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
- ( 2 )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响应报价明细表

分包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 地	质保 期	备注
1	( 请勿缺项 ) 其他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 售后服务等其他所 有费用 ( 请列明细 )											
5	其他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 签字/盖章 )：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5) 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分包号：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 +/- = )	证明材料所在 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分包号：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付款方式			
2	供货时间			
3	质保期			
4	售后服务			
5				
6				
7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6.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7.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8.经营业绩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 万元 )	证明材料 ( 第几页—第几 页 )

供应商全称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 签字/盖章 ) :

日期 :

注 : ①此表为表样 , 须填写完整 , 行数可自行添加 , 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 , 磋商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 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 ,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相关附表格式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2.声明 ( 参考格式 )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承诺 (参考格式)

####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 单位名称 ) 的\_\_\_\_\_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 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 (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盖章 ) :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